臺北醫學大學大樓管理要點

第一條　爲使本校大樓【含醫學綜合大樓、教研大樓、杏春樓、教學大樓、實驗大樓、形態大樓，行政大樓】有效管理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大樓管理要點。

第二條　本大樓大廳及各樓牆面與玻璃門窗嚴禁張貼海報公告或釘掛任何器物（事務組備有活動看板可供借用）。

第三條　搬運器物進入大廳嚴禁以拖、拉、推、擦撞，以免損及牆壁電梯天花板地板。

第四條　本大樓大廳嚴禁擅做任何佈置、裝飾、若有需要應先知會事務組協助。

第五條　本大樓大廳內應保持肅靜、整節、亮麗、嚴禁製造髒亂、高聲喧嘩或擺試設任何展示攤位、各樓層走道及樓梯口亦嚴禁出放物品及其他易燃性危險物品。

第六條　本大樓各單位未經事務組電工查驗，嚴禁擅自接電或啓用抄超高電器設備（包括窗型冷器機等以維安全）。

第七條　本大樓閒雜人嚴禁進入，關門時任何人不得藉故逗留或拒不離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三十分，例假日不予開放）持有鑰匙者於關門時間進出大樓均應誰隨時鎖門。

第八條　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由清潔公司承包負責，應共同嚴加督促。

第九條　本大樓各單位標示牌及各類指示牌統由學校設計以求整齊劃一嚴禁各單位私自裝設。

第十條　本大樓各單位使用電器設備或易燃物品時，應謹慎留意水電空調使用，也需知所節制，本大樓各單位易燃物品應有專人負責及專設的空間妥善放。

第十一條　本大樓各使用單位對各自空間安排及器物存放宜求合理及整體考量，不礙觀瞻爲原則，應由各單位主管負責統籌規劃，不得個別善作變動。

第十二條　本大樓空調（冷氣）設備開放使用及維護管理，由總務處營繕負責，如有急切需要可通知營繕組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大樓各樓層均設有消防器材，若有緊急事故，請即善加使用。

第十四條　本大樓各單位人員，夜間若僅一人因研究需要，需留守實驗室時，嚴禁將全樓燈光全部打開，以免浪費電源。

第十五條　本大樓電梯使用：三樓以下盡量用步行，避免上下課時間擁擠阻塞。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